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4】第 0107-1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5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发行人/甬矽电子/公司	指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甬顺芯/甬顺芯电子	指	浙江甬顺芯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朗迪集团	指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齐鑫炜邦	指	海宁齐鑫炜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鲸益	指	宁波鲸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意控股	指	中意宁波生态园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甬鲸	指	宁波甬鲸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鲸芯	指	宁波鲸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鲸舜	指	宁波鲸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余姚鲸致	指	余姚市鲸致电子有限公司
甬矽半导体	指	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香港甬矽	指	甬矽（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12月29日修订，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6日通过，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司法部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公司章程》	指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康达/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50号）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2151号）
报告期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另有标注的除外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形，主要系四舍五入导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康达股发字【2024】第 0107-1 号

致：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本所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查验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00 万元，用于“多维异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2) 本次募投“多维异构先进封装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研发平台及先进封装产线与现有业务及平台、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在运用技术、应用领域、功能实现、客户群体等的区别与联系，并结合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收入结构的影响、公司未来规划等，说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募集资金是否主要投向主业；（2）结合项目研发及产业化的进度安排、关键节点、产品验证、相关人员及技术储备情况、商业化落地安排等，说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3）结合市场空间、竞争格局及竞争优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现有及新增产能情况，公司现有产能利用情况、客户拓展情况等，说明本次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及具体消化措施；（4）由控股子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的相关要求。

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第（4）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由控股子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的相关要求。

（一）发行人说明

1、实施主体甬矽半导体系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

（1）甬矽半导体的股权结构

根据甬矽半导体的工商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甬矽电子	240,000.00	60.00
2	宁波复华甬矽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20.00
3	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20.00
	合计	400,000.00	100.00

（2）甬矽半导体的章程约定

《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五条第四款：“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甬矽电子有权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甬欣基金及复华甬矽基金有权各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在甬矽电子提名的董事中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经甬矽电子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甬矽半导体董事会、监事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方
1	王顺波	董事长	甬矽电子
2	孙成富	董事	甬矽电子
3	庞宏林	董事	甬矽电子
4	杨俊祥	董事	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李关峥	董事	宁波复华甬矽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	张吉钦	监事会主席	甬矽电子
7	钟磊	监事	甬矽电子
8	陈坚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综上所述，甬矽电子持有甬矽半导体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有权提名甬矽半导体过半数董事及监事，通过投资关系能够实际支配甬矽半导体的行为，系拥有甬矽半导体控制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由甬矽半导体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2、甬矽半导体非为本次募投项目新设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

根据甬矽半导体的工商资料，甬矽半导体系 2021 年 7 月 7 日于余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甬矽电子与其他股东合作原因、其他股东实力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甬矽电子、中意控股于 2021 年 4 月 6 日签署的《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以及前述主体与甬矽半导体四方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签署的《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甬矽半导体系为“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建设，为便于相关资金扶持及厂房代建的进行，由甬矽电子与当地国资部门成立的产业基金共同出资设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甬矽半导体其他股东宁波复华甬矽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甬矽半导体 80,000.00 万元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完成实缴。

募投项目由甬矽半导体在二期厂区实施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方面：首先，二期厂区建设标准较高，配置了先进的自动化辅助设施，厂房挑高、机电二次配和厂房洁净等级均优于一期厂房，更适合进行高密度晶圆级封装产品的生产；其次，募投项目系在现有晶圆级封装技术工艺和产品的基础上进行深入开发和产业化，现有晶圆级封装设备、产线均放置于二期厂房，可以与募投项目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最后，晶粒在进行晶圆级封装后，通常采用倒装（FC）的方式同基板进行连接。目前倒装封装设备主要放置于二期厂房内，在二期厂房实施晶圆级封装有利于缩短不同站点之间的运送距离，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意外损坏风险。

综上所述，甬矽半导体系由甬矽电子与当地国资产业基金共同出资设立，其他股东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且甬矽半导体厂区建设标准较高，辅助设施完善，其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具备商业合理性。

（2）甬矽半导体其他股东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宁波复华甬矽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中意宁波生态园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产业基金，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管理的产业基金，二者均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3）甬矽半导体各方出资比例、法人治理结构及其控制权归属

甬矽半导体各方出资比例、法人治理结构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本次募投项目”之“1、实施主体甬矽半导体系发行人拥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部分所述，发行人拥有甬矽半导体的控制权。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由甬矽半导体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3、通过甬矽半导体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4 年 10 月 31 日，甬矽半导体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有偿提供资金贷款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甬矽半导体其他股东宁波复华甬矽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向发行人同比例提供贷款。

宁波复华甬矽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甬矽半导体其他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贷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具体说明如下：

（1）发行人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募投项目实施

发行人持有甬矽半导体 60%的股权，另两名股东持股均为 20%，较为分散且不属于同一控制，因此虽非全资控股，但控股比例较高，并且根据甬矽半导体的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有权提名甬矽半导体 3 名董事，占甬矽半导体董事会人数（5 人）的过半数，因此，发行人对甬矽半导体拥有较强的控制力，能够对甬矽半导体的生产经营和资金运用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其严格按照募投项目投资建设计划及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和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和建设，确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2）发行人向甬矽半导体提供贷款的条件公允

根据甬矽半导体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有偿提供资金贷款的议案》，甬矽电子将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与甬矽半导体签订相关借款合同，主要条款如下所示：

①贷款人：甬矽电子

②借款人：甬矽半导体

③借款金额：人民币 90,000.00 万元（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准）

④借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⑤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可提前偿还或到期后续借

⑥还款方式：自甬矽半导体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算，定期向甬矽电子支付借款利息，借款期限届满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甬矽半导体向发行人支付相应贷款利息，甬矽半导体小股东以其所持股权比例间接承担该笔实施募投项目的贷款的利息费用，发行人向甬矽半导体提供贷款不会导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无偿或以明显偏低的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3）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的要求，与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规范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此外，市场上存在同类案例，以非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但小股东未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具体情况
威腾电气 (688226)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光伏焊带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苏威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江苏威腾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威腾新材料 70% 股权，以借款形式实施，威腾新材料少数股东未同比例借款。
柏楚电子 (688188)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智能切割头扩产项目”由发行人及波刺自动化共同实施。发行人通过柏楚数控间接持有波刺自动化 89.75% 的股权，以借款形式实施，波刺自动化少数股东未同比例借款。
先惠技术 (688155)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新能源汽车电池精密结构件项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东恒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实施，发行人持有福建东恒 51% 股权，以借款形式实施，持股 49% 的少数股东石增辉未同比例借款。

综上所述，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甬矽半导体签订相关借款合同，并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贷款利息，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甬矽半导体具有较强控制力，能够有效保障募集资金规范使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且该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因此，甬矽半导体少数股东未同比例提供贷款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由甬矽半导体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8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4、发行人不存在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甬矽半导体其他股东宁波复华甬矽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主要间接自然人股东情况如下所示（通过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企业持股的间接自然人股东除外）：

股东名称	间接自然人股东姓名
宁波复华甬矽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李关崢
	沈春琳
	邵捷
	张建利
	朱孝峰
	朱双水
	张丽丽
	蒋国迎
宁波市甬欣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春
	无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问卷调查表》，前述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的范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6-8第四项所述通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形。

（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甬矽半导体的工商资料。
- （2）取得并查阅《甬矽半导体（宁波）有限公司章程》。
- （3）取得并查阅《中意宁波生态园微电子高端集成电路 IC 封装测试二期项目投资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

- （4）取得并查阅甬矽半导体注册资本实缴银行凭证。
- （5）取得并查阅甬矽半导体《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有偿提供资金贷款的议案》。
- （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
-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问卷调查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由控股子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6-8 的相关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4）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甬矽电子（宁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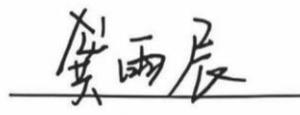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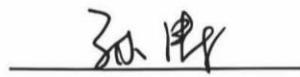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张伟丽


龚雨辰


孙涛

2024年11月22日